

定州推进 运输结构大调整

具有铁路专用线的企业
铁路运输要超八成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赵磊
定州报道 河北省定州市日前印发《定州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2018-2020年)》,提出到2020年,定州市货物运输结构明显优化,形成“宜铁则铁、宜公则公”的综合运输发展格局。

方案提出,到2020年,定州市铁路承担的大宗货物运输量显著提高,全市铁路货运发送量比2017年增加45万吨以上;公路承担的大宗货物运输量不断下降,煤炭原则上主要改由铁路运输;大型能源型企业以铁路运输为主的格局初步形成,全市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和新建及搬迁转移的电厂、汽车制造等大型企业,以及新建物流园区,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大宗货物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

为实现上述目标,定州市将加快大型能源企业和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推进铁路与国华定电、旭阳焦化、汽车制造等各类企业多元化融资建设,协议共用铁路专用线。优化铁路货运受理方式,对煤炭、汽车制造等大宗货物敞开收货,优先保障运力供给。大力推进摆式运输,充分利用铁路返程运力开展建材、集装箱等运输,提高铁路利用效率。

同时,加快公路货运转型升级,强化公路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加强柴油货车超标排放治理。建立机动车超标排放信息数据库,将超标排放车辆、运输企业和驾驶员信息纳入“黑名单”,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进行处罚。按照国家要求淘汰更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鼓励大型运输企业加快推广应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减少污染排放。

为加快大型能源企业和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推进铁路与国华定电、旭阳焦化、汽车制造等各类企业多元化融资建设,协议共用铁路专用线。优化铁路货运受理方式,对煤炭、汽车制造等大宗货物敞开收货,优先保障运力供给。大力推进摆式运输,充分利用铁路返程运力开展建材、集装箱等运输,提高铁路利用效率。

丽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常态化运转 弥补制度缺失 实现损害担责



◆本报通讯员董浩 王雯
记者晏利扬

“我公司愿意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坚决配合做好后续工作……”4月19日,浙江省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与衢州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就一起跨区域偷运倾倒地工业污泥案达成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早在今年1月9日,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办理的丽水首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案也顺利告结。

这都得益于丽水市去年底出台的《丽水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今年以来,丽水市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充分运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特别是通过司法手段,依法追究了一些企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切实让环境破坏者尝到“苦头”、付出代价。

去年底,丽水市出台《丽水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在全市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计划到2020年,初步构建起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方案》在省级方案的基础上,结合丽水市实际,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赔偿范围、损害赔偿的调查启动、损害赔偿的磋商和诉讼规则、生态环境修复与损害赔偿的执行监督等内容作了进一步细化明确。

《方案》明确5种情形应当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在国家、省和市级主体功能区规划中划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的;在丽水市生态保护红线陆域范围内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的;涉嫌环境污染犯罪,造成生态环境严重损害的;发生其他严重影响生态环境后果的。确定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赔偿范围,包括清除污染费用、应急处置费用、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生态环境修复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调查取证、专家咨询、环境监测、鉴定、勘验、评估、律师代理等合理费用。

丽水市凡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森林等环境要素和植物、动物、微生物等生物要素的不利改变,以及上述要素构成的生态系统功能退化,都将适用《方案》。

赔偿的最终目的是修复

区、禁止开发区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的;在丽水市生态保护红线陆域范围内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的;涉嫌环境污染犯罪,造成生态环境严重损害的;发生其他严重影响生态环境后果的。确定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赔偿范围,包括清除污染费用、应急处置费用、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生态环境修复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调查取证、专家咨询、环境监测、鉴定、勘验、评估、律师代理等合理费用。

丽水市凡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森林等环境要素和植物、动物、微生物等生物要素的不利改变,以及上述要素构成的生态系统功能退化,都将适用《方案》。

破坏环境不仅要罚还要赔偿

文章开头提到的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与衢州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达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还要从去年说起。

2018年11月,有群众举报称,有人在遂昌县湖山乡九里岭倾倒地工业污泥,不仅量大,而且还有刺激性气味。闻讯后,遂昌分局执法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取样送检,初步判定有约60吨工业压滤污泥,形成了12×6米的泥堆,已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损害。

遂昌分局迅速成立专项调查小组,对这一案件进行立案查处。在公安部门的协助调查下,通过走访群众了解污泥倾倒时间,调阅视频监控锁定运输车辆,检查企业出库台账等方式,最终确定涉嫌倾倒地工业污泥企业为衢州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境有价,损害担责”原则,在

查实倾倒地企业后,遂昌分局依法对此非跨区域倾倒地行为作出罚款5万元行政处罚决定后,代表本级赔偿权利人,启动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问题磋商,依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评估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书、评估报告和修复方案等,积极与这家公司展开交涉。

在签署的协议中,记者看到,衢州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全额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35万元。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局长雷金松介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常态化运转不仅是实现损害担责的需要,也是弥补制度缺失的需要。这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例将有效震慑环境违法行为,以往“企业污染、群众受害、政府埋单”的不合理局面将会得到有效破解。

大理州委书记要求管好洱海主要入湖河流 力争入湖口水质达到Ⅲ类

本报记者蒋朝晖大理报道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委书记陈坚日前在洱源县巡河时强调,要围绕“减轻污染负荷、增加清水入湖”目标,持续用力,精准施策,打赢“北三江”(弥苴河、永安江、罗时江)水质改善攻坚战,力争入湖口水质达到Ⅲ类。

弥苴河、永安江、罗时江是洱海主要入湖河流,入湖水量约占洱海总水量的57%,约占洱海年补充水量的70%。

陈坚先后深入罗时江中和湿地、弥苴河大凤路桥断面、西湖幸福阁藻水分离站二期、下山口分流减负点、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苴碧湖镇上村湿地、弥苴河小水坝湿地等地,实地调研弥苴河河长制及项目建设、腾塘腾库等工作,并开展巡河。

在调研座谈会上,陈坚指出,要进

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洱海源头保护的紧迫感和责任感,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力争“北三江”入湖口水质达到Ⅲ类。要坚持治污优先,做到末端治理和源头治理相结合,生态种植和高效节水双管齐下,从源头上削减污染负荷。要提速工程治理,积极规划和争取一批新项目。要坚持治水和管水同步,不断创新体制机制,实行精细化管理,做到管治并重、责任到位。

陈坚要求,要强化党建引领,把“北三江”水质改善攻坚战作为基层党建创新提质年的重点,以中心工作成效检验基层党建工作实效。要创新群众工作方法,提高群众工作的能力和水平,让群众真正成为“北三江”水质改善提升的主力军和主人翁。要加强州县工作联动,形成常态化研究和考核监督机制,突破工作瓶颈,提高工作效率。



山东省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槐荫分局将生态文明宣传与社区活动有机结合,在辖区美里湖办事处美里新居举办以“蓝天保卫战 我是行动者”为主题的“生态文明进社区”宣传活动。此次活动也是槐荫区生态文明知识“五进”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槐荫区将通过这些活动,营造人人关心生态、人人参与文明创建的良好氛围。
王文硕 刘向红摄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普查数据如何审”征文启事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是在国务院统一部署下,依据《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调查,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胜阶段,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大背景下实施的一项系统工程,是为全面摸清建设美丽中国生态环境家底采取的一项重大举措。

2019年是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收官之年。改善环境质量、服务管理决策,补齐生态环境短板、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目标能否实现,数据质量是关键。因此,必须高度重视普查数据审核,层层把关,严格验收,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

为推动普查工作顺利开展,集思广益,群策群力,经生态环境部批准,现决定开展“普查数据如何审”征文活动。此次活动由生态环境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主办,中国环境报社承办。

一、主题内容:

征文主题为“普查数据如何审”,旨在征集各地对普查数据审核工作的意见或建议。

二、活动时间:

从即日起至2019年7月31日结束。

三、来稿要求:

1.来稿应论点明确,文字规范,数据准确,层次清晰,字数在2000字以内。

2.来稿应为原创,不得侵犯任何版权或产生知识产权纠纷。

3.投稿邮箱:wwpcxyc@163.com。

特别注意:请在来稿中附上姓名、单位、邮寄地址、邮编、电话、身份证号等信息,一旦文章获奖,主办方将寄送获奖证书和奖品。

4.来稿一律不退,请自留底稿。

四、奖项设置:

征文活动结束后,将评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5名、三等奖10名、优秀奖若干名。

联系人:郭婷 宋杨 电话:010-67118620